#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- 四、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 之現任專任人員、編制外 專任教學人員、附設醫院 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 學醫院之人員,且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:
  - (一)獲具本部核發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 師。
  - (二)獲具本部核發講師 證書,具有教學成果對外 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 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。
  - (三)獲經學校聘任為專 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 教師。

前項專任人員,指符 合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 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專科 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 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。

第一項<u>編制外</u>專任教學人員,指依<u>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</u>聘任之人員。

- 四、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 之現任專任人員、專案教 學人員、附設醫院或評鑑 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 之人員,且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:
  - (一)獲具本部核發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。
  - (二)獲具本部核發講師 證書,具有教學成果對外 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 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。
  - (三)獲經學校聘任為專 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 教師。

前項專任人員,指符合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專科學 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 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。

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 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 院之人員,指符合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

校內章則規範,且未支給 兼任教師薪資者,報本部 審查同意後,其辦理教師 資格審查時,得以專任教 師年資採計之人員。 

## 九、經費補助原則:

- (二)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 業務費,人事費不得超 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 六十,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 - 1.編列一名計畫主持 人,經審查通過者, 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 間核給計畫主持人 費。但協同主持人不 得支領該費用。
  - 2.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。
  - 3.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 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 保障,應依專科以上 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 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 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 益保障指導原則辦

## 九、經費補助原則:

- (二)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 業務費,人事費不得超 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 六十,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 - 1.編列一名計畫主持 人,經審查通過者, 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 間核給計畫主持人 費。但協同主持人不 得支領該費用。
  - 2.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。
  - 3.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 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 保障,應依專科以上 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 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 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 益保障指導原則辦

- 一、依實務現況,計畫無 法執行原因眾多,尚 難全部臚列,爰新增 其他項目。

理。

- - 1. 赴國外短期研究或 借調教師,仍可繼 續授課且不影響計 畫執行。
  - 2. 於計畫執行期間退 休,但仍於同校擔 任兼任教師繼續授 課,且未於他校擔 任專任教師者。
- (四)經本部審查通過者,申 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 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 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 費,並應協助督導計畫 之執行;該行政管理費 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 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、 成果交流會、研討會等 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 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 用。學校辦理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部分,若有行 政有疏失導致教師權益 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, 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

理。

- (三)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 行期間,因赴國外短期 研究、自本計畫申請學 校離職、借調至他校或 政府機關、退休,致無 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 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 素,申請學校應即停止 計畫執行, 並將未執行 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 管理費用繳回本部。惟 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 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 且不影響計畫執行者, 並報經本部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- (四)經本部審查通過者,申 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 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 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 費,並應協助督導計書 之執行;該行政管理費 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 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、 成果交流會、研討會等 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 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 用。學校辦理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部分,若有行 政有疏失導致教師權益 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, 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 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 比。

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 比。

- 十一、經費請撥及計畫結報:
- (一)補助款採一次核撥,申 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 知所定期限內,檢附核 定補助款之領據報本部 請領款項。
- (二)計畫結報:申請學校應 習促計畫主持人個月內內 理結案,並彙整校數 理結案,並之成果報告 理結算表及應繳理結 收支,依本部規定辦理結 報事宜,以完備本計畫 結報程序。
- (三)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 内執行完畢,不得任意 變更或延長。計畫於執 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 必要性者,計畫主持人 得經申請學校同意,由 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 請變更或延長,延長以 一次為限,延長期間以 半年為原則;如有育嬰 需求教師得延長至育嬰 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 年,延長最長不得逾三 年。延長期間所需費 用,不另予補助;有賸 餘款者,應全數繳回。
- 十二、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,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放置圖書館,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,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

- 十一、經費請撥及計畫結報:
- (一)補助款採一次核撥,申 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 知所定期限內,檢附核 定補助款之領據報本部 請領款項。
- (二)計畫結報:申請學校應 督促計畫主持人個月內 報告案,並彙整校內內 理結案,並彙整校報告 補助計畫之成果報與可 補助計畫表及應繳 項,依本部規定辦理結 報事宜,以完備本計畫 結報程序。
- (三)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 内執行完畢,不得任意 變更或延長; 計畫於執 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 必要性者,計書主持人 得經申請學校同意,由 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 請變更或延長,延長以 一次為限,延長期間以 半年為限。如有育嬰需 求教師得展延至育嬰留 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 年,最長不得逾三年。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,不 **另予補助;有賸餘款** 者,應全數繳回。
- 十二、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 告,申請學校應於執行 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 書館,或以機構典藏方 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電子檔編目儲存,並對 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

- 一、考量教師申請延長因 素,尚有病假情況, 其申請延長期間可能 超過半年,為符實際 及給予彈性空間,爰 酌修文字。
- 二、其餘文字酌作修正。

因計畫期滿後,學校需同 時辦理計畫核結作業畫成果內容檢核及計畫成果內 無公開與典藏等作業畫成果內 書成果內存在檢核 有需調整之項目(如 有需調整之項目(如 個資的適當處理等),在

考量行政量能及公開成果 內容之妥適性,並參考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考 計畫成果之做法,將計畫 成果公開期程調整至計畫 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。

- 十三、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 指出涉有學術倫理,且 有具體事證者,依下列 程序處理:
- (一)由學校<u>先行</u>查處,<u>學校</u> 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 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 送交本部。
- (二)本部邀集學者專家,就 前開調查報告書及相關 事證提出審查意見,審 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,得按其情節輕 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 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 議:
  - 1. 書面告誡。
  -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 計畫一年至十年,或 終身停權。
  - 3. <u>已獲補助者</u>,追回部 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。

- 十三、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 指出涉有學術倫理,且 有具體事證者,依下列 各款規定處理:
- (一) <u>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</u>: 由學校查處,確認涉有 違反學術倫理情事,應 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 置,並將處置結果即報 本部。
- (二)<u>獲本部審查通過者:</u>由本部審議,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,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:
  - 1. 書面告誡。
  -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 畫一年至十年,或終身 停權。
  - 3.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 用。